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控制或與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自[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卡拉羅集團」	指	Carraro S.p.A.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Carraro International」	指	Carraro International S.E.（前稱Carraro International S.A.），於1999年2月10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1日轉制為歐洲公司）的實體，截至本文件日期受意大利法律規管並由Carraro S.p.A.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卡拉羅青島」	指	卡拉羅（青島）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合併至本公司，於合併時由Carraro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Carraro S.p.A.」 指 Carraro S.p.A.，於1960年12月6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法人實體（並於1972年12月27日轉制為股份公司），其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其於2021年8月退市前股票代號為CARR IM，截至本文件日期由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最終共同主要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CDTI」 指 Carraro Drive Tech Italia S.p.A.，於2019年11月12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的實體，截至本文件日期由Carraro S.p.A.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西凱達青島」 指 西凱達（青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其截至本文件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0.98%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卡拉羅（中國）傳動系統有限公司及卡拉羅（青島）傳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19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並於2026年4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如文義指明，則包括我們的前身卡拉羅青島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arraro International、西凱達青島、Carraro S.p.A.、Finaid S.p.A.、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或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連同《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受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布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Finaid S.p.A.」指 Finaid S.p.A.，於1987年11月21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實體（並於2008年3月6日轉制為股份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由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共同佔大多數控制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IP轉讓」	指	根據Carraro S.p.A.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簽訂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Carraro S.p.A.轉讓為中國市場定制的產品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專門知識的權利、產權及權益予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	---	---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法律」	指	任何機關的法律、法規、條例、法律守則、規例、規則、命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措施、通知或通函
------	---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rraro S.p.A.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協議，載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所述向本公司的承諾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

釋 義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MR」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